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
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改迁及拆迁工程造价评
估咨询服务合同谈判备忘录**

时间：2020年11月26日

地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高速集团1709办公室）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甲方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平台发出“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改迁及拆迁工程造价评估咨询服务”竞争性询价公告，截至2020年10月21日上午10:00在高速集团1702会议室共收到1个报价文件，不满足3位报价人的要求，根据渝高速文〔2019〕276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参与竞争性比选的承包商不少于3家，故第一次竞争性询价流标。2020年10月23日，甲方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平台发布第二次竞争性询价公告，并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高速集团1702会议室开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审并确定第一名：重庆中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第二名：重庆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名：重庆新城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随后，甲方按照程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甲方在2020年11月16日收到第一名重庆中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申请函》，申报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甲方于2020年11月26日与第二次竞争性询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名“重庆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启动合同谈判工作。经双方洽谈，重庆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愿意承接该项服务工作。现将双方协商一致谈判主要内容纪录如下，并形成本备忘录：

一、合同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对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以报价3.16%的造价审核费率开展项目改迁及拆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3.08%的费率开展项目拆迁资产评估工作，即，造价咨询费（或资产评估费）=审定金额×合同约定费率。其中，审定金额是甲方采信造价额或评估值（即甲方与拆迁方最终签订的合同金额）。

二、工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高速公路建设拆迁还建（或补偿）涉及的管网（电力、通信、光缆、光纤等）、管道（气管、水管、油管等）、建筑物（道路、挡墙、水利设施等）等编制预算或进行造价费用审核。

2、甲方委托乙方对高速公路建设拆迁还建（或补偿）涉及的土地、企业、苗圃、压矿、国有土地类房屋、种养殖业等进行费用评估。

3、乙方全程按甲方指定地点接受产权单位对其编制费用或审核费用的咨询。



三、人员资质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项目造价、评估负责人必须分别具备造价、评估咨询行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经双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变更，需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后实施。

四、工作地点

乙方需全程按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六、支付方式

费用按乙方完成10个以上的工程造价、资产评估咨询项目或合同满6个月时，双方可结算一次费用，合同期满结算已完成工程造价、资产评估咨询项目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本备忘录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乙方：重庆永和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刘宗强

或授权代理人：

张艳

日期：2020.12.17

日期：2020.12.17